

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4月27日证监许可[2025]5945号文准予注册。

2. 本基金的股票型ETF基金。

3.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基金的自然人,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购买的除外。

5. 本基金通过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发行。投资人可以人民币认购本基金,如新增认购方式,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进行现金认购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现金认购的认购。

6. 本基金在2025年7月16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含)期间进行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7月16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含)。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7.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站(www.ChinaAMC.com)或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8.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站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时,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费率表确定认购的认申购费用。

9.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应按所列示的收费标准支付认购费。

10.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金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现金认购时,每笔认购金额须为5万元以上(含5万元)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条款的约定。

11.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不包含募集利息),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认购规模进行限制。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认购时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有关风险和可能存在的收益。

1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产品资料概要”)并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4.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价格会因为股票本身价值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为股票价格的波动而产生波动。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债券价格会因为利率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为债券价格的波动而产生波动。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工具的收益率会受到利率的影响,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为货币市场工具的收益率变化而产生波动。

本基金投资于衍生品,衍生品的收益率会受到衍生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为衍生品的收益率变化而产生波动。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商品价格会因为商品本身价值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为商品价格的波动而产生波动。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境外市场的投资环境、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都会影响到本基金的净值。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境外市场的投资环境、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都会影响到本基金的净值。